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204,2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95,71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得航天软件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经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因 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1.00%	4,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24
合计	—	4,000,00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软件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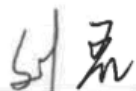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耀飞


刘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